

南昌市投资促进局

南昌市财政局

洪投促字〔2020〕111号

签发人：戴琼
万昱原

关于印发《2020年度南昌市跨境电商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跨境电商主管部门、财政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度南昌市跨境电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9月9日

2020 年度南昌市跨境电商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 2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8〕93 号)、《中国(南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赣府字〔2018〕83 号)、《中国(南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洪府厅发〔2019〕28 号)、《南昌市关于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洪府厅〔2020〕103 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南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不断推进我市跨境电商产业的规模做大、质量做高和环境做优,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专项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市级预算安排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用于支持我市跨境电商发展资金 1 亿元。

第三条 本细则的跨境电商扶持对象是指在南昌市依法注册并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跨境电商企业(包括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为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提供展示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以及为跨境电商提供物流等配套服务的企业)、园区运营主体等以及本细则中明确支持的其他对象。

第四条 本细则中的线上出口交易额、线上进口交易额、承运出口货物重量是指在江西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上申报、

审验并统计的相关数据。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投资促进局共同管理。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支持跨境电商经营主体

对南昌跨境电商经营企业予以资金扶持，用于支持企业推广宣传、市场营销、培育品牌、货运仓储、租赁海外仓等，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按企业本年度线上出口交易额的3%、进口交易额的1%，对各企业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第七条 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

鼓励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提供南昌跨境电商经营企业更多流量服务，挖掘培育南昌跨境电商出口商品和出口企业，扩大南昌企业产品知名度。南昌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或与我市签订合作协议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且其入驻南昌跨境电商企业本年度线上出口交易额不少于1000万美元的，按上述线上出口交易额的3‰，予以奖励。单个平台企业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第八条 支持跨境电商物流企业

对通过江西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物流服务且本年度承运南昌跨境电商出口货物重量不低于8吨的跨境电商物流企业，根据上述承运出口货物重量，按照2元/公斤的标准予

以奖励。单个物流企业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鼓励各县、区、开发区跨境电商产业园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园区，分别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入驻企业 30 家以上且本年度入驻企业线上出口交易额不少于 1000 万美元的市级园区，按上述线上出口交易额的 1.5%，对园区运营主体予以奖励。单个园区运营主体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条 鼓励县区招大引强

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市场占有率高的跨境电商经营企业、平台、综合供应链、第三方服务商等龙头企业，由县区推荐，报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奖补，单独行文，不在本细则范围内。

第十一条 完善跨境电商生态链

支持跨境电商海关特殊监管场所、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跨境电商第三方服务体系、海外仓等生态链要素项目的建设运营，由县区推荐或运营主体申请，报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奖补，单独行文，不在本细则范围内。

第三章 申请对象

第十二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或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申报主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二)申报主体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的条件,其中跨境电商经营、平台、物流企业在江西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注册备案跨境电商企业资质,并按要求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三)申报主体实现的跨境电商交易数据经江西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确认;

(四)按有关规定报送跨境电商统计数据;

(五)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第四章 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专项资金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项目申请表;

(四)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五)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六)跨境电商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七)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材料;

(八)江西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的企业线上进出口交易相关数据证明材料;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五章 任务分工

第十四条 市投促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及绩效目标管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县（区）跨境电商主管部门、财政局负责按照本细则和申报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单位申报项目，并初审，查看项目文本原件，将初审意见正式行文上报市投促局。并做好辖区内项目管理、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投促局是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所在地跨境电商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绩效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预算申请环节，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指标值；项目预算执行完毕后，应按要求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将信息公开，并作为资金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

项目实施单位是所使用专项资金绩效的责任主体，项目实施环节，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于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整改。

第十八条 资金下达后，县（区）财政、跨境电商主管部门

按照部门职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项目监管、项目验收、项目绩效负责。各级财政、跨境电商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上述奖励均于下一年度组织申报兑现，对上一年度申报主体的业绩进行奖补。

第二十条 企业享受本扶持政策后，三年内应不迁出南昌市。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一年，执行期间根据产业发展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县、区、开发区应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本地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